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有關出售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91.1%股權的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得林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的Sino Richest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銷售股份的所有權變更及目標公司的工商登記變更的備案要求及行政手續正式完成之日，即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約105,722,400港元)(不含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為買賣協議對買方及賣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目標集團應償還給賣方及／或其聯繫人的集團間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約為216,962,698港元（此金額根據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綜合賬目確定，於完成日期可能進行會計調整）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林裕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國潤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91.1%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押記協議」	指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於生效日期簽立的股份押記協議，以確保及時支付第三期代價及償還貸款
「盛聯豐電子」	指	深圳市盛聯豐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聯豐小額貸款」	指	深圳市盛聯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盛聯豐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Richest」	指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並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恒豐文化」	指	深圳泰恒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盛聯豐電子、泰恒豐文化及盛聯豐小額貸款

釋 義

「賣方」 指 深圳市國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368港元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韓秀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2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91.1%股權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91.1%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董事會函件

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9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不含稅)，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深圳市國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深圳市國潤擔保投資有限公司，由汪琮富及李傑共同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汪琮富及李傑)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事項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91.1%及8.9%。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約105,722,400港元)(不含稅)。

代價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

- (i)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4.5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為15.4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14.0百萬港元。

代價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小幅溢價約1.1%。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由賣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予買方：

- (i) 第一期：不少於代價的30%(即人民幣27,900,000元(相當於約31,716,720港元))於生效日期3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不少於20%的代價(即人民幣18,600,000元(相當於約21,144,480港元))在提交目標公司工商登記變更前支付；及
- (iii) 第三期：代價的剩餘未付結餘(即代價的50%(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861,200港元))將於完成後30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第一期代價人民幣27,900,000元(相當於約31,716,720港元)。

預計買方將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支付第二期代價，而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完成。

目標集團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須向賣方(包括賣方的聯繫人)償還的集團間貸款金額約216,962,698港元(視乎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綜合賬目及於完成日期的任何會計調整而定)，目標集團須於完成日期後2年內按季度分期償還予賣方。每季度償還金額不得低於貸款總額的12.5% (「貸款償還計劃」)。買方同意賣方有權隨時審閱目標集團的賬目。

貸款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免息。貸款償還計劃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已考慮(i)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亦包括已經由買方擁有的8.9%的股權)(連同所附帶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簽立的第一級股份押記；及(ii)指定賬戶償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押記」分節。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償還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告作實，並受其所規限：

- (i)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持有5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買方的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均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買方提供的任何保證或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 (v) 賣方的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均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提供的任何保證或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ii)及(iii)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在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銷售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權利(賣方根據下文所述的股份押記協議保留的擔保權益除外)。

股份押記

買方於生效日期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自完成日期生效起向賣方授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連同所附帶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的第一級股份押記(「押記股份」)，以確保及時支付／償還第三期代價及貸款(「未償金額」)。

根據股份押記協議，買方同意促使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即股份押記協議生效日期)起產生的所有收入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指定賬戶」)，直至悉數償還貸款為止或股份押記協議的股份押記被強制執行時(以較早者為準)，且賣方有權根據貸款償還計劃從指定賬戶扣除相應的貸款金額(「指定賬戶償還安排」)。

賣方享有股份押記協議下的特定權利及補救措施，除此之外，在未能支付未償金額的情況下，賣方還享有強制執行股份押記的任何及一切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法律、法規、法例或其他規章所賦予者)，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或處置押記股份(全部或部分)的權利，以及動用當中所得收益滿足股份押記協議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償還未償金額)(「股份押記強制執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金額(約269,823,898港元)高於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因此，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預期股份押記強制執行將僅抵銷部分未償金額。然而，基於賣方於買賣協議、股份押記協議或其他法律或股權享有的補救措施或追索權的初步評估，董事認為，可預見的此等差額可通過以下各項及／或各項的累積作充分甚或大部分補足：

1. 賣方享有股份押記協議下出售或處置押記股份所得收益的相關權利；
2. 賣方有權提起法律程序，追索未償金額；
3.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權向買方收取一筆款項，相當於代價的10%，即人民幣9,300,000元(相當於約10,572,240港元)，作為未能全數支付代價而違反買賣協議的違約金；及
4. 有關貸款的預期差額可通過指定賬戶償還安排削減，該等支付至指定賬戶的金額可用於抵銷貸款的程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收入，相關期間從完成日期開始直至悉數償還貸款或股份押記協議下之股份押記被強制執行時(以較早者為準)。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因其於股份押記協議下保留向買方討回押記股份的權利，而有權全權選擇保留全部或部分押記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協議，直至及除非股份押記於結算未償金額後完全解除，買方承諾押記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其他方式施加的限制或限定，除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份押記協議規定的限制或限定者外，同時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概不會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干預賣方於股份押記協議的利益或與之衝突或不一致之行動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押記股份價值帶來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措施。股份押記協議另有規定，若押記股份價值減少，買方保證立即通知賣方並竭力積極採取任何適當或必要的措施

董事會函件

或步驟，以有效防止押記股份價值的進一步減少。此外，賣方於該協議下保留了要求買方補足押記股份價值的任何差額的權利，同時賣方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享有任何適當追索權，而該等權利之行使由賣方全權決定並享有絕對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買方提供替代形式的擔保(現金、實物或其他形式)，金額等同於股份押記價值的差額。

相信由於賣方有權根據股份押記協議要求買方歸還押記股份(按完成日期的相同價值，或由買方根據股份押記協議的上述條款補足價值的差額)，賣方至少可恢復至猶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沒有發生的狀況。因此，鑒於即便買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及／或股份押記協議下的義務，預期賣方不會因此蒙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結合賣方在發生上述情況後可採取的上述可能補救措施及追索權，董事認為買方之違約行為(任何或全部)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買方可能違反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協議下任何義務而帶來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慮及其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後考慮賣方可採取的全部潛在補救措施或追索權，同時將在必要時，採取其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程序、協商進一步延長付款／還款期限、協商或要求提供進一步抵押或擔保或落實股份押記強制執行。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5)。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於中國種植農產品、農產品和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品和預製食品貿易(「**農業及肉類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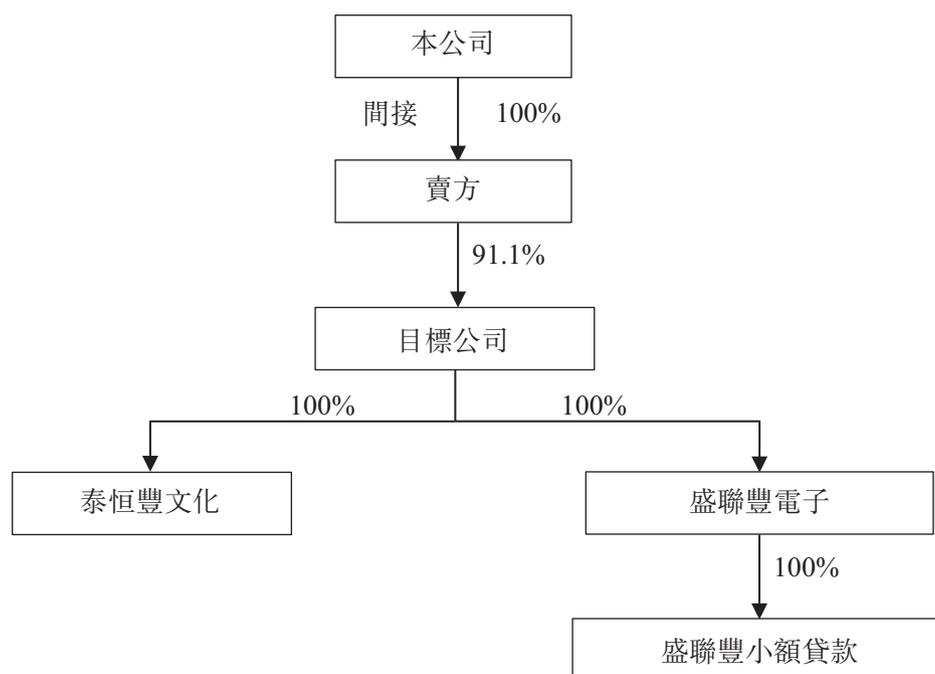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非融資性擔保、招商引資、市場營銷策劃、投資項目策劃、建材零售及批發、電子商務、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汪琮富及李傑)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91.1%及8.9%。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還持有盛聯豐電子、盛聯豐小額貸款及泰恒豐文化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盛聯豐電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聯豐電子並無經營業務。盛聯豐電子持有盛聯豐小額貸款10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泰恒豐文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恒豐文化並無經營業務。

盛聯豐小額貸款

盛聯豐小額貸款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0,490	23,9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1)	20,8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54)	15,39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額	64,733	82,299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3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4.8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在中國深圳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近年來，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政策持續變化，導致中國放貸行業重新洗牌。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明朗及相關放債政策，本集團預計目標集團的表現不會出現大幅改善。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8.7百萬元購買目標公司8.9%的股權（「部分出售事項」）。代價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9%的資產淨值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出售事項已完成。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在性質上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有很大不同，因此無法整合。因此，在經濟前景黯淡的背景下，保留目標集團無法實現成本和運營協同效應，因而促使本集團決定在其仍可盈利時出售於目標集團的餘下股權，以便為股東保值。因此，於部分出售事項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進行進一步磋商。董事相信，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將受益於相關出售，因為這將使本集團(i)重新分配其資源並專注於其農業和肉類業務；(ii)更好精簡其成本結構，以獲得效率、可擴展性和競爭優勢；及(iii)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如下：

- (i) 約35.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3.5%）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

- (ii) 約7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6.5%)將用於購買預製食品、家禽、海鮮和農產品，以提升其農業及肉類業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經計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0.8百萬港元，且該溢利乃根據代價約105.7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4.5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以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根據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的綜合賬面淨值而有所變動，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任何會計調整及審核。

考慮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5.3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4.5百萬港元，估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將減少約216.4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總負債將減少約217.6百萬港元。估計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0.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及部分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完成且由相同的訂約方訂立／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及部分出售事項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百分比率而言應予合併，並視如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及部分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彼等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的條件後，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no Richest共同持有合共266,215,08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19%)，已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如有必要召開股東大會時，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i.hk)刊載：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7至59頁)，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0543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7至191頁)，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3/2022051302087_c.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3至191頁)，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650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3至151頁)，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88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負債如下：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林先生發出無抵押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16,339,000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若干份延期協議，將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延長期間為免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173,191,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擔保。銀行貸款按4.35%-9%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為235,154,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為50,364,000港元，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22,75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樓宇、廠房和機器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除上述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和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其他)、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和任何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其他)、按揭、抵押、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農業及肉類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證券經紀業務。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深圳市泰恆豐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權，因此將不再從事放債業務。相反，未來本集團決心將其資源及精力專注於農業及肉類業務。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集團積極發展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的貿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超市及線上平台供應產品。本集團與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訂立多項協議，以促進其農業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的線上銷售。透過該等合作，本集團預期擴充其線上銷售渠道，從而促使其收入流多元化。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任何垂直整合業務機會以

增加其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為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提供配送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種植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經考慮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證券經紀業務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經29項補充契據修訂）。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證券經紀業務買方出售證券經紀業務。由於未能達成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本集團與證券經紀業務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協議並釋放和解除彼此於協議及相關補充契據下各自的義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證券經紀業務的擬議出售尋求潛在買方。

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出售事項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現時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附註1)	264,731,087	69.80%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4,379,948	1.15%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84,000	0.39%

附註：

- 264,731,087股股份由Sino Richest持有，Sino Rich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該計劃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

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所述本公司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no Riches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64,731,087	69.80%

附註：Sino Rich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所述本公司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Ace Jumbo Ventures Limited (「**Ace Jumbo**」)(獨立第三方)與金裕富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裕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六份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延長Ace Jumbo與金裕富就買賣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協議**」)(代價為12,000,000港元加上金裕富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資產淨值)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有關上述補充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與Sino Richest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ino Richest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認購60,416,000股股份；

- (c)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8.9%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8.7百萬元；
- (d) 買賣協議；
- (e) 股份押記協議；及
- (f) Ace Jumbo與金裕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及釋放和解除協議及相關補充契據下的義務。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i.hk)，自本通函日期為期14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買賣協議；及
- (b) 股份押記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於審計、財務、公司秘書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c)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5樓15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